

证券代码：839038 证券简称：深海软件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羊城创意产业园 3-08 栋第二层 203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若飞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为公司正常股东会议，不需相关部门批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747,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廖若飞和刘敏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董事会拟定了《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报告对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7,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监事会拟定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报告对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编制了《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19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 2020 年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等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公司拟暂不分派 2019 年度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在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预计 2020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自有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在投资期限内某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累计持有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金额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授权期限：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理财产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管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公司拟继续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9,871,064.9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26,3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亏损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中国的游戏市场获客成本依然很高，行业头部效应显著，市场竞争很大，监管的日益趋严对整个行业影响较大，公司上下游均受波及。另外，公司在报告期为业务调整期，在调整的前期亏损持续。但是，2019 年下半年开始，在以稳定经营为整体战略的前提下，经过调整产品类型和投放策略、优化产品和增加联运占比等多种手段，公司全年的亏损收窄，业务规模也在 2019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扩大。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体经营状态稳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74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邹思思、陈诺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